

#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函

地址：60072嘉義市林森東路282號  
承辦人：王博昭  
電話：05-2783671-6139  
傳真：05-2783625  
電子信箱：cyd11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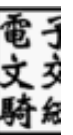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嘉院傑輔字第11000010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國民法官校園宣導活動申請書2頁（紙本）。（1100001008-attch1.docx）

主旨：敬邀貴校申請辦理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推廣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司法院110年7月23日院台廳刑五字第11000211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將國民法官制度精神及內涵推廣至校園，並使學生瞭解刑事審判程序之原理原則，以持續於校園深耕國民法官制度理念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分為校園模擬法庭、專題演講及其他各項宣傳活動。敬邀貴校所屬系所辦公室、立案社團負責指導之教師向司法院申請（路徑：司法院外網/國民法官/校園宣導/校園模擬法庭、校園宣導活動）。
- 四、為考量COVID-19疫情變化，申請之學校得以視訊方式舉辦，惟仍應由法院綜合評估是否具有可行性後辦理，並得彈性調整視訊辦理之活動內容。

正本：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



副本：

2021/08/04  
17:32:25  
電文  
交換章

公換章  
F  
E  
章

裝

訂

線

60

##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簡簽

承辦人：鄭思琪

電話：05-2717066

電子信箱：szuchi@mail.ncyu.edu.tw

擬辦：

- 一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推廣活動。
- 二、擬上網供公告周知並副知民雄學務組、各社團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二層決行

### 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1.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工友 鄭思琪 110/08/09 09:23:59(承辦)  
：
2.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陳志誠 110/08/11 13:44:31(核示)  
：
3. 學生事務處 秘書 陳中元 [ 學生事務長 林芸薇(乙) ] 110/08/11  
14:34:35(決行)：

如擬(代為決行)

裝

訂

線



申請 支援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講座，請載明課程日期及時間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宣導品	宣導品種類由本院或協辦法院視活動性質安排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種子教師事前訓練（舉辦國民法官制度相關課程予執行宣導活動之老師或學生）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費	項目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金額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內容：
本次活動是否收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舉辦單位負責人/社團指導老師簽章		